

自動扣繳信用卡費服務條款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透過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發動行」及「發動者」，以下簡稱「本行」）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eDDA）服務（下稱本服務），申請人（即「委繳戶」及「授權人」）可經由本服務授權本行及申請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即委託代繳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自申請人指定之開立於扣款行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扣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在本行信用卡費（含正卡及附卡）之循環利息、逾期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服務條款及告知事項（**提醒您，在申請人勾選「本人已詳閱及瞭解本條款，並同意本條款之規定」後，即表示申請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下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相關告知事項**）：

- 一、本服務可供設定自動扣繳之信用卡費，其限制條件如下（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一）本服務僅限本行發行之信用卡有效正卡持卡人（自然人）申請。
 - （二）申請人所授權之扣繳帳戶（含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須為申請人本人所有，如系統無法驗證扣繳帳戶為申請人本人帳戶者，本行得拒絕受理本服務申請。
 - （三）若申請人已另以臨櫃或網路銀行方式申請自動扣繳且尚未生效，為避免重複申請，本服務將無法再次辦理。
- 二、申請人同意本行蒐集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將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扣款帳戶號碼等個人資料提供予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身分驗證。
- 三、請注意！在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本行並不會主動寄發任何電子郵件、實體郵件給申請人，也不會主動與申請人電話聯絡，若申請人有接到任何可疑的電子郵件、實體郵件或電話，請務必小心是詐騙手法。
- 四、為維護您的權益，若您的行動電話異動，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原申辦單位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全台市話請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 五、本條款及告知事項若有調整，以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六、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以下「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即客戶，即受告知人）的隱私權益，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繳轉帳業務之用及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其他申請 eDDA 服務所列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例如：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行（即「發動行」及「發動者」）。
2. 台灣票據交換所。
3. 扣款行。
4.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5.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6. 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有權調查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

式，得向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04-22216188 及 24 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9-096888 撥通後按 9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有關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 八、申請人同意本行得為顧客管理、依法律規定（如洗錢防制法）或為強化風險控管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法令規定等之需要，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等，詳申請書或契約書所留存資料）提供予『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本行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未來如有增減時，申請人得參閱本行官網，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index.html>），於前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採行嚴密之保密措施及依法令規定之安全防護機制。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30 仲裁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p>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新增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p>	<p>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事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遵循國外法令規定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強化風險控管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法令規定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	---	---	--